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認定準則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條第三項、第七 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 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,由院、所、系、 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擬議,依學校規定程序,經教務相關之校級 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,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,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-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,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修業 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、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 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。
-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 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,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 公開專區。

前項學位授予要件,包括是否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

-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所、系、 科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;修讀本 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,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;申請補 發證明書者,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。
-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 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,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:
 - 一、藝術類: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,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二、應用科技類: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,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;或

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;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,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 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- 三、體育運動類: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,本人或其 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,獲有名次, 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者;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- 四、專業實務類: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 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,由學校自行訂定;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,並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會議通過,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-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 術報告,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,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 應送繳資料,由學校自行訂定;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 當,並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會議通過,送教務相關之 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-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 實務報告,代替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,得為紙本、磁 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
-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 目如下:
 - 一、藝術類: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 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 - 二、應用科技類: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 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 - 三、體育運動類: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 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 - 四、專業實務類: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 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,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